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成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給予越天之股東貸款、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6條規定之一般披露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貸款人（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right與Red Empire及Wise Gain）與越天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越天之持股比例貸款予越天。

根據上市規則，Allright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Allright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參考，當中載有該貸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及一般披露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嘉華銀行訂立該擔保，就中國公司根據嘉華貸款協議償還最高達80,000,000港元之責任提供擔保。於同日，Allright訂立股份押記，將其於越天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抵押予嘉華銀行，作為嘉華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之持續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根據該擔保及股份押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所提供之該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本公司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市值之8%。

貸款協議之詳情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1) Red Empire
(2) Wise Gain
(3) Allright
(4) 越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資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天之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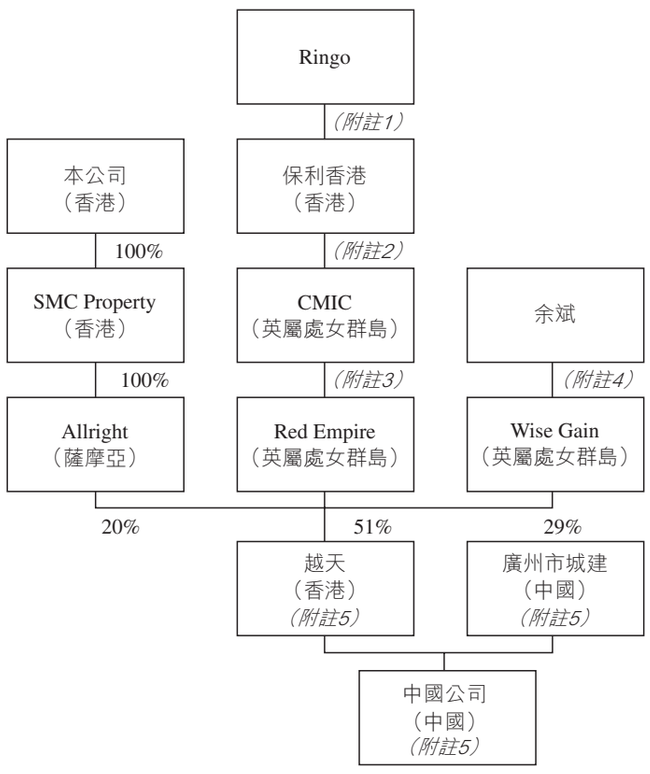

附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資料：

1. *Ringo為保利香港之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Ringo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保利香港為CMIC之控股公司。保利香港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CMIC為Red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CMIC及Red Empire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ed Empir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Wise Gain由余斌先生所持有。Wise Gain及余斌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ise 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
5. *越天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廣州市城建不可享有中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因此中國公司被視為越天之附屬公司。越天、廣州市城建及中國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Ringo為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Red Empire、Wise Gain及越天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越天之持股比例貸款予越天。Allright貸款額為112,000,000港元，且為無抵押。Allright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提取。

利息
該貸款須按年利率15%計息並連同本金額一併償還，而逾期償還之本金額或利息須按年利率20%計算拖欠利息。假設越天於該貸款到期時即時償還該貸款之所有款項，Allright則可收取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2,807,671港元。

期限
該貸款之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越天將於提取農行貸款後，或在貸款人書面要求償還起計七日內償還該貸款。該貸款須以任何貸款人所提供之相同貨幣償還。

先決條件
該貸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可方提取：
(1) Red Empire、Wise Gain及 Allright批准該貸款；
(2) 就農行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及
(3) 與農業銀行完成越天賬戶之簽署人安排。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須即時償還予貸款人：
(a) 越天未能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b) 於提取時農業銀行拒絕授出農行貸款予越天；
(c) 越天及／或中國公司接獲破產呈請或頒令；
(d) 委任財產管理人管理越天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事宜。

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越天已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該貸款（包括Allright貸款）。越天已根據貸款協議向Allright支付414,247港元，作為Allright貸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提取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之利息。

有關Allright、越天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Allright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llright由SMC Property全資擁有，而SMC Property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天乃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分別由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持有其51%、29%及20%權益。

中國公司乃一家由越天與廣州市城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廣州市城建不可享有中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中國公司之全部業績綜合計入越天之賬目。發展項目乃一項商業發展項目，主要包括於該土地上發展及建設一幢五星級酒店，名為廣州Westin及一幢甲級辦公樓物業與購物商場。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越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經審核虧損為9,800,000港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越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天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4,000,000港元。

取得該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以及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農業銀行已同意向越天授出農行貸款，作為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取代現有嘉華貸款。董事認為，由於根據農行貸款獲提供之銀行融資高於嘉華貸款，而於償還嘉華貸款後，則可解除本集團就嘉華貸款所提供之該擔保及股份押記，因此取得農行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越天之最佳利益。為取得即時現金，越天已向其股東取得該貸款，以償還嘉華貸款，從而提取農行貸款。越天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提取農行貸款中合共人民幣547,100,000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農行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抵押。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嘉華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於償還嘉華貸款後，預期嘉華銀行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或相近日子解除該擔保及股份押記。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償還Allright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Allright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Allright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參考，當中載有Allright貸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給予越天集團之其他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嘉華銀行訂立該擔保，就中國公司根據嘉華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該擔保之條款，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所承擔之責任最高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佔中國公司之20%權益。於同日，Allright連同其他訂約方以嘉華銀行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Allright同意將其於越天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抵押予嘉華銀行，作為嘉華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之持續擔保。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收入。

本集團根據該擔保及股份押記向中國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於授出該擔保後，越天集團之墊款額高於本公司先前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所披露者，而自先前披露起所增加之款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適用比率之3%。因此，該擔保須遵守上市則規第13.14條之一般披露規定。

本公司由於疏忽而並無於重要時候就提供該擔保及股份押記刊發公佈或通函。然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規定有關該擔保之詳情。

根據第13.16條之一般披露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其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就本集團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市值及當時資產總值之8%，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由於疏忽，而並無透過公佈形式披露此等財務資助及擔保。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有關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本公司已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列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公司現重列給予其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聯屬公司之名稱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應佔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應佔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應佔權益	本集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持有之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金額	性質
Hong Kong Construction SMC Development Limited	20%	20%	20%	20%	68,448,580港元（附註1）	88,223,047港元（附註1）	70,871,962港元（附註2）	71,306,306港元（附註2）	財務資助
China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	40%	40%	40%	40%	270,425,901港元（附註2）	177,453,997港元（附註2）	146,121,997港元（附註2）	125,508,877港元（附註2）	財務資助
湘潭市鼎康鋼桿廠	30%	–	–	–	3,810,272港元（附註2）	–	–	–	財務資助
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	28.34%	26.66%	26.66%	26.66%	22,400,000港元（附註3）	35,855,000港元（附註3）	35,855,000港元（附註3）	35,855,000港元（附註3）	擔保
越天發展有限公司	–	20%	20%	20%	–	125,229,016港元（附註2）	111,773,616港元（附註2）	119,800,216港元（附註2）	財務資助
廣州市城建天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0,000,000港元（附註4）	80,000,000港元（附註4）	80,000,000港元（附註4）	擔保
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8%	36%	–	–	–	7,000港元（附註2）	–	財務資助
					–	31,716,300港元（附註5）	–	–	擔保
廣州市環博展覽有限公司	–	28%	28%	35%	–	73,043,600港元（附註2）	73,530,000港元（附註2）	75,642,800港元（附註2）	財務資助
廣西光大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	–	39.7%	–	–	–	4,070,000港元（附註2）	–	財務資助
北京中順超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	24.99%	–	–	–	135,638,062港元（附註2）	財務資助
上海金鶴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	45.5%	–	–	–	447,885港元（附註2）	財務資助
					–	–	–	44,788,500港元（附註6）	擔保
總計					**365,084,753港元**	**611,520,960港元**	**522,229,575港元**	**688,987,646港元**	

附註：

1. *有關財務資助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有關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獲授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融資總額已獲悉數動用。*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越天發展有限公司獲授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融資總額已獲悉數動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天發展有限公司獲授並由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30,588,000港元。*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獲授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19,222,000港元。
6.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海金鶴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授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釋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行貸款」	指	農業銀行墊付予越天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廣東分行）
「Allright」	指	All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lright貸款」	指	Allright按其於越天之持股比例墊付予越天最高為112,000,000港元之該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展項目」	指	發展該土地，於該土地上建設、裝置及裝飾一幢五星級酒店及甲級辦公樓物業與購物商場，名為廣州Westin及辦公樓之綜合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市城建」	指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中國方
「該擔保」	指	(i)保利香港、本公司及余斌先生（作為擔保人）、(ii)越天（作為後償貸款人）、(iii)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及(iv)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嘉華貸款協議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銀行」	指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嘉華貸款」	指	根據嘉華貸款協議，總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嘉華貸款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就貸款融資40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東路以西、天河商旅7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為7,672平方米
「貸款人」	指	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墊付予越天最高為56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作為貸款人）與越天（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該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市值」	指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43,406,837股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2.424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074,818,173港元
「保利香港」	指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CMIC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市城建天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越天及廣州市城建持有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Red Empire」	指	Red Empi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ngo」	指	Ringo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香港之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i)Wise Gain、Red Empire及Allright（作為股東）、(ii)越天（作為借款人）與(iii)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後償股份押記
「SMC Property」	指	SMC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se Gain」	指	Wis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越天」	指	越天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持有其51%、29%及20%權益
「越天集團」	指	越天及中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